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字〔2012〕18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结合我校特点，特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设立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学校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分配以学院为单位，在考虑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突出对基础学科、重点学科倾斜。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与本实施办法开展本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研究生院、各学院研究生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九条 学院在研究生部的基础上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名单由研究生部推荐，并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该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层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与组织实施。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

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于财政部相关经费到位后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本实施细则解释。